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建字〔2018〕2号 A类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市政协第六届二次会议第1233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曹国华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立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6年5月，市人民政府出台了《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建立了我市统一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为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挥了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但该领域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未批先建、少批多建、随意占地建房的现象仍然比较普遍，用地面积控制、建筑面积控制、建筑风格统一等要求没有很好的落实。针对《办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在《办法》基础上研究制定并出台《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我市农村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对《益阳市农村村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十分重视，局党组和局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起草工作，明确了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导机构和承办机构，制定了起草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并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引进第三方提供立法咨询和起草服务的精神，依法委托湖南中楚地方立法咨询服务中心组织立法专家和资深律师成立起草小组提供具体起草服务。

起草小组全面收集和认真研究了与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省委省政府文件、国家部委文件、市委市政府文件，本省和外省已经出台和正在制定的同类法规、规章，并汇编成册，作为起草的依据和参考资料。

2018年元月，市委办、市人大城环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组成联合调研组，就我市城镇规划区外村民住房建设及管理情况专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全面调研了我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及其管理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建议。同时，我局还要求市规划、国土资源、林业、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研究提出了意见。

2018年元月25日至元月29日，起草小组在研究法律、法规、政策、市政府《办法》、有关部门意见以及外省同类法规、规章的基础上，结合市联合调研组的调研成果，起草了《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初稿）》，提交我局审查。我局审查后，起草小组根据我局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于2月5日再次提交我局审查。其后，起草小组与我局反复研究、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我局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部分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征求了意见。

2018年2月11日，我局邀请政府法制、规划、国土资源等方面专家领导和起草小组成员一道，召开专题会议，逐条逐款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讨论修改。综合书面征求的意见和2月11日专题会议的意见，起草小组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的初稿。

2018年2月27日，我局召开专题局务会议，对《条例(草案·送审稿)》的初稿进行了集体讨论，并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从而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2月28日，市政府法制办收到《条例(送审稿)》后，立即开展了对《条例》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和征求意见工作。3月1日，以公告形式在网上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3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征求书面意见。两次征求意见共收到修改建议23条。4月11日，市政府法制办还就《条例》内容向市人大城环委、法制委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对收集到的修改建议进行了论证，并对《条例》内容进行了修改。4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4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第一次审议该《条例》议案。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条，从我市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对农村村民住房建设与管理的相关事项作了全面规定。第一章总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则，规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村民建房的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其中适用范围，规定仅适用于本市的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的村民建房，城市规划区内村民建房，则适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益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规划与建筑设计，明确了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程序、经费保障以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等要求；第三章建设用地，明确了“一户一基”“建新拆旧”等土地使用的硬性要求，村民建房的占地控制标准；第四章申请与审批，规定了村民申请建房的条件和办理程序；第五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对村民建房违法行为的巡查、举报和执法考核制度；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对村民建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理措施；第七章附则，规定大通湖区、国有农渔场等地方可以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下阶段工作

我局将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条例》审议的相关工作，并在《条例》出台后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能。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立法工作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并请您一如既往予以关心、支持和监督。



抄送：市政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